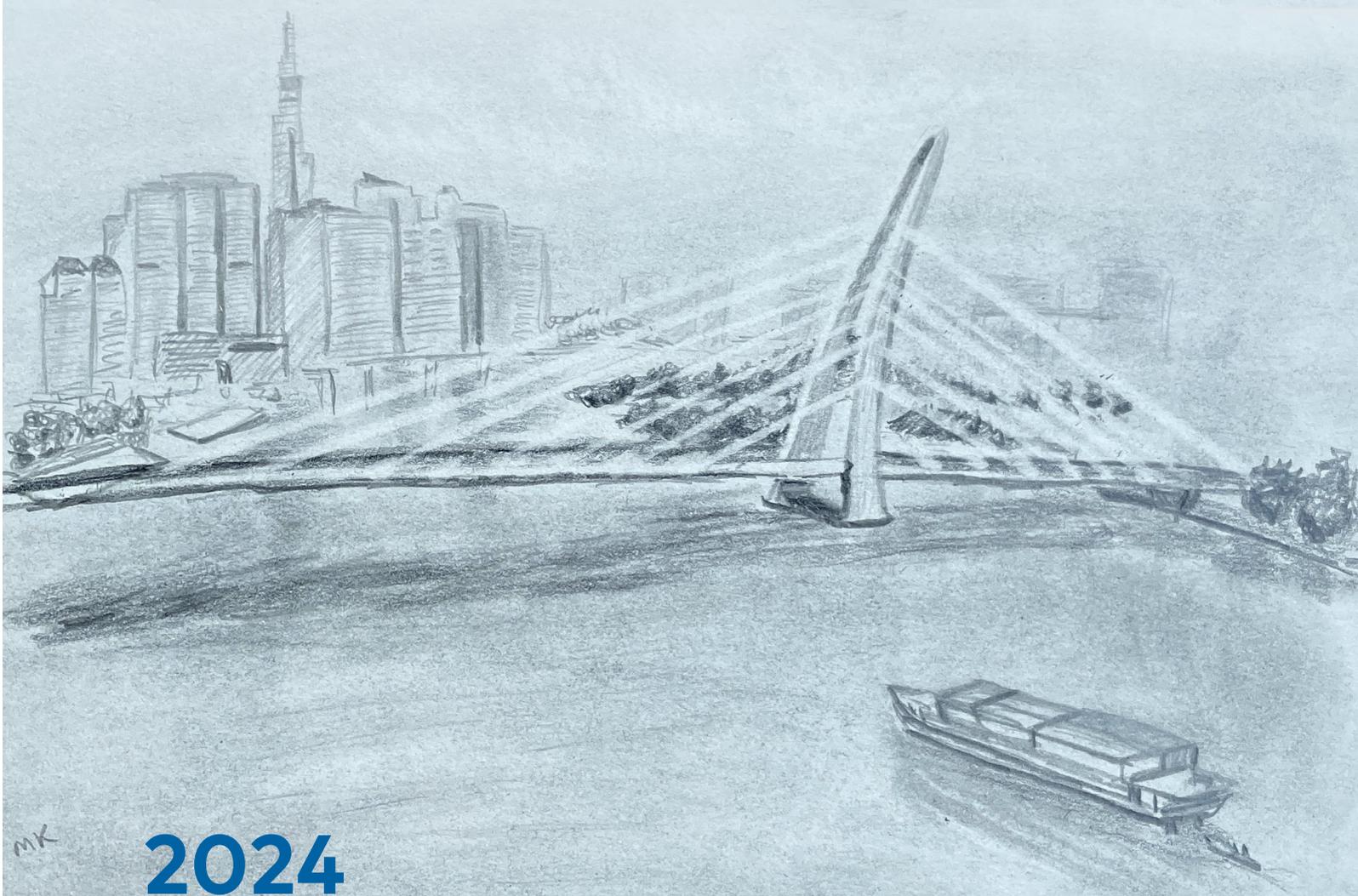


VDB | *Loi*

法律和税务

项目融资指南 越南



2024

MK

2024 - 行业趋势和预期



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发展,预计到2024年,对项目融资的需求,尤其是对于大型跨境投资项目融资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本报告旨在回应贷款方和借款方在考虑项目融资时最常提出的问题。讨论大多数假设项目具有足够大的规模和复杂性,并且贷款期限较长。

关键行业: 项目融资最可能相关的行业包括:

- (1) 能源行业,尤其是可再生能源
- (2) 制造行业
- (3) 房地产行业

GDP增长: 亚洲开发银行预测,到2024年,越南的GDP增长率将达到6%。¹

外国直接投资 (FDIs): 外国直接投资预计将成为经济发展和新项目实施的关键驱动力之一。

跨境贸易和制造业: 越南是许多国际、区域和双边条约的签署国,这使得该国对制造商极具吸引力,并在此设置生产线和资产运营。然而,除了专注于出口之外,越来越多的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也开始关注支持越南经济和人口的内部需求。

工业园区在新兴外国投资者中尤为受到青睐,它们在全国范围内不断地增加。每个园区通常都配备了完善的水电、道路和其他基础设施,使投资者能够把新建好的制造

设施“即插即用”,专注于建设、运营和融资,同时避免了复杂且耗时的土地使用权获取流程。

投资激励: 越南已经建立了一套包括公司所得税、土地使用税费和其他税费在内的广泛的投资优惠体系([链接](#))。此外,与全球最低税制相关的税收政策也已经开始实施([链接](#))。

越南的气候承诺: 越南在气候变化领域提出了一系列强有力的承诺,以支持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发展政策方向。

项目融资结构的特点: 总体而言,各方通常采用符合国际惯例的项目融资结构来实施项目融资。关键的特定因素包括:

- (1) 外汇制度,特别是监管机构对外国贷款的审批要求,以及法规中设定的关于许可贷款用途的具体要求
- (2) 对使用不动产作为外国贷款担保的限制

¹ <https://www.adb.org/where-we-work/viet-nam/economy>.

4 企业治理与监管——影响架构的因素

- 4 哪种公司实体可以作为借款人？
- 4 项目公司的投资和企业注册
- 4 项目关键审批
- 4 项目公司向境外汇款(例如利润汇出)的制度
- 4 土地使用制度(特别是外资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是什么：

6 融资与担保

- 6 影响贷款规模的因素有哪些？
- 6 为越南借款人提供外国项目融资——关键步骤和架构考虑因素
- 7 需要哪些主要批准？
- 8 越南项目公司可以在国外开设银行账户吗？
- 9 越南借款人可以提供哪些类型的担保？
- 9 是否有适用于外国贷款人贷款担保的限制
- 9 是否可以像浮动担保一样对债务人的“所有资产”进行担保？
- 9 担保的主要登记许可要求是什么, 这个过程有多困难？
- 10 赞助商或担保人
- 10 执行担保时, 变现抵押资产的可用方式有哪些？
- 11 在破产程序中, 有担保债权人的地位是什么？
- 11 绿色信贷的法律框架是什么？

12 为项目财务建模时税务尽职调查的重要性

- 13 越南的标准税率有哪些？
- 13 海外贷款下的利息是否有预扣税？
- 13 是否有印花税要求？
- 13 是否需要公证及费用是多少？

企业治理与监管—影响架构的因素

哪种公司实体可以作为借款人？

通常情况下，项目公司以责任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责任有限公司可以由1名成员组成，而股份有限公司至少需要3名股东。

一个常见的问题是：在向在越南境外注册的特殊目的实体 (SPV) 提供贷款时，由借款人越南子公司提供资产担保和保证，这样的架构可行吗？

根据外汇管理制度，如果借款人是外国实体，通常需要总理的批准才能向其提供担保、保证。由于需要高级别的批准，以及其正式程序尚处于草案阶段，各方通常寻求使用越南公司作为借款人。

项目公司的投资和企业注册

大多数复杂项目需要持有**投资注册证书**，并显示拟投资项目内容。在某些对社会、经济或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项目中，项目需要在获得投资注册证书之前先取得**预审批准**。一旦项目公司成立，它将获得**商业注册证书** (BRC)。

项目关键审批

需要取得的审批范围和种类取决于项目的具体情况，最常见的审批要求包括：

土地使用权证书：通常由当地的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门管理。

来自当地建筑部门的**建设许可**。

与环境相关的批准和许可：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环评)。环评的批准通常由自然资源与环境部或相关的省级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门授予。

如果项目的经营活动涉及废物排放、废物管理或进口外国废料作为生产原料，可能需要取得环保许可，并遵守特定的法律要求和环境保护条件。

项目公司向境外汇款 (例如利润汇出) 的制度

从越南的项目汇出利润到外国受到外汇管制法规的约束并遵循特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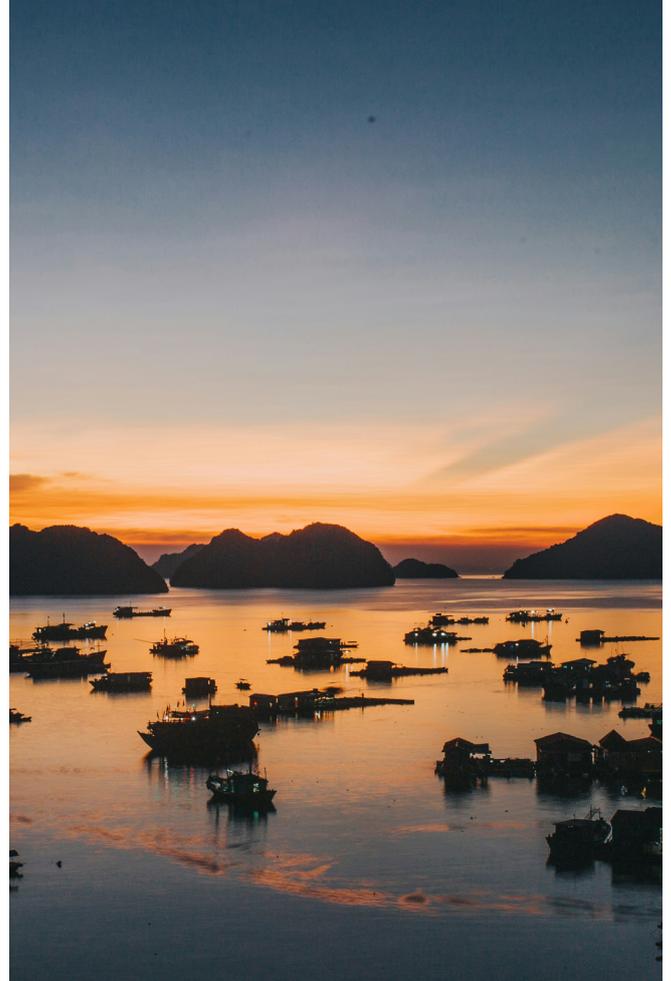
利润税清算：在汇出利润之前，项目公司通常需要完成拟汇出利润的相关清税义务。

关于利润汇出的通知：外国投资者必须在汇出利润到国外至少7个工作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利润汇出的通知书。

汇出利润：项目公司或其授权代表需要向持牌银行提交其利润汇出符合条件的证明文件。还应该注意的，利润汇出需要通过直接投资资本账户 (DICA) 进行。

此外还有一种特别账户类型：

(1) 由外国投资者持有51%或更多股份的公司开设



(2) 为实施公私合营 (PPP) 项目而由外国投资者创建的公司开设

(3) 由签订商业合作合同 (BCC) 或在没有成立项目公司的情况下直接承担公私合营项目的外国投资者开设

土地使用制度 (特别是外资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是什么：

“土地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

在越南，无论是越南人还是外国人，个人或实体都不能“拥有”土地。宪法规定土地归人民所有，国家代表人民管理土地。

国家行使人民的权利时，会将土地分配给个人或组织。这意味着，国家可以允许个人或组织无限期或者有限期地使用一块土地，有的需要缴纳土地使用费，有的不需要；或者将土地租给个人、家庭或公司。

获得分配或租赁土地的个人或实体必须按照土地分配决定或土地租赁协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在法规和实践中的术语通常区分了“分配”和“租赁”：

(1) 当用户获得土地使用权并向政府支付费用时，通常称为“分配”

(2) 提到“租赁”时，用户通常需要支付租金 (定期支付或一次性支付整个租期)

土地使用权通过国家主管机构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住宅所有权及其他附属于土地的资产所有权证书” (简称“LUR证书”) 来证明。

外资项目特殊目的实体 (SPV) 获得土地使用权的途径有哪些？

外资企业 (“FOE”) 可以通过以下途径租赁或转租土地来获得土地的LUR证书：

- (1) 主管政府部门
- (2) 法律允许租赁或转租土地的其他土地使用者

外资企业能否被授予土地使用权，通常取决于项目所在地的法律和政策：

- (1) 对于打算在工业园区开展项目，外资企业可以：
 - 向工业园区开发商租赁土地
 - 在得到工业园区开发商批准的情况下，从该区内的另一家企业转租该土地
- (2) 对于打算在工业园区以外开展的项目，外资企业通常可以：
 - 向政府主管部门租赁土地
 - 根据土地的LUR证书，从被允许转租土地的国内经济实体租赁或转租土地，租赁的地块必须已连接上适合工业发展的公共基础设施
 - 外资企业可以从另一家外资企业转租土地，不超出原有租约的剩余租期 (前提条件是地块已连接上所需的公共基础设施)

LUR证书的有效期限通常与投资登记证书的期限一致，但一般不超过50年，在某些特定区域可长达7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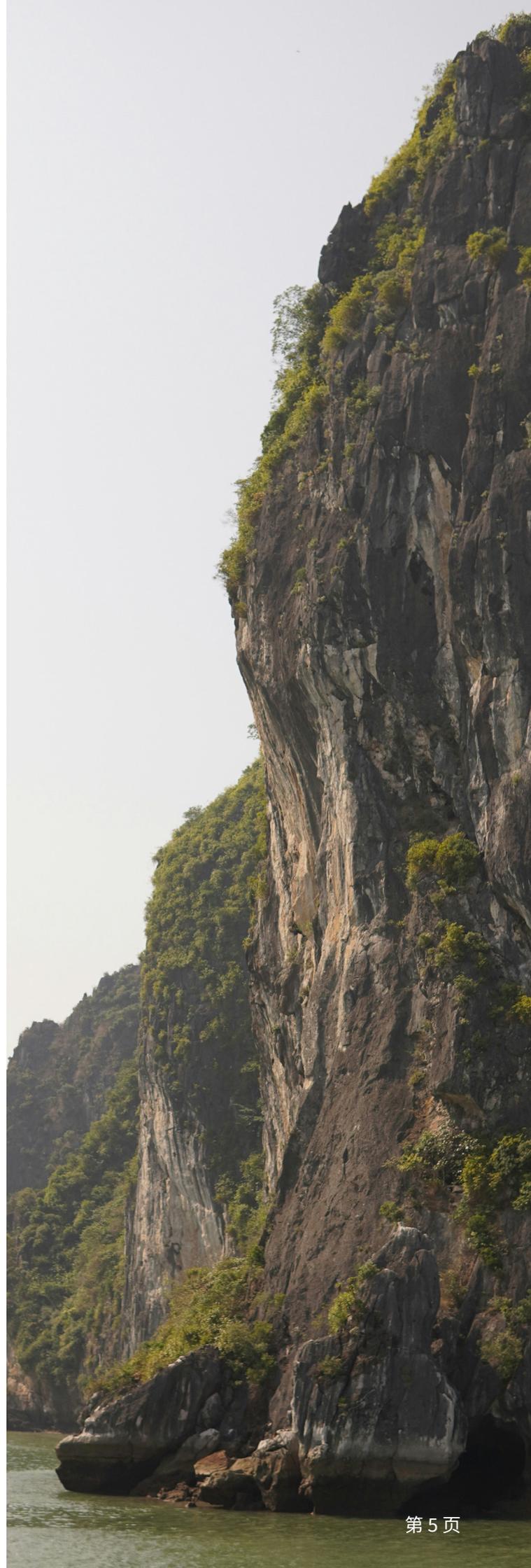
最新进展

2024年1月，越南颁布新的《土地法》。

该法律预计将于2025年1月生效。

新《土地法》将为外资公司提供更为详尽的土地使用规定和权利分类，具体取决于外国投资人的持股比例。

另一个新特点是引入了新的土地估价机制，首批土地费用表将于2026年发布。在土地租赁时，将会修改在租约开始时一次性支付租金的几种情况。



影响贷款规模的因素有哪些？

在越南，贷款规模需要考虑以下几个影响因素：

“投资”金额：在成立项目公司之前，许多大型项目的项目发起人需要向地方当局申请批准其拟议的“投资”，即将引入的资本额（包括股本和贷款）。因此，贷款应当在当局批准的金额范围内，如超出此金额需要获得额外的批准。

年度配额：越南总理批准的外国贷款总额有年度上限，2023年中长期贷款的限额定为75亿美元，2024年的限定数额尚未发布，2023年的公告是在2023年4月28日发布的。

债务股本比(房地产开发商)：对于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借款人，如果其开发的土地面积小于20公顷，有额外要求股本不得少于总投资资本的20%。如果土地超过20公顷，股本的比例不得少于总投资资本的15%。

为越南借款人提供外国项目融资——关键步骤和架构考虑因素



越南国家银行批准的年度配额剩余部分是否仍然满足预期融资需求？



根据借款人的投资登记证书核查其总投资规模，如有必要可申请更改



查阅适用法律法规以及债务股本比要求（例如对房地产开发商的限制）



贷款用途 - 根据外汇管理规定，检查是否包含在允许的用途范围。特别关注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结构



在越南国家银行进行贷款登记



担保安排（特别关注不动产资产，以及可用的安慰措施）



涉及的现金流和银行账户，需要开立直接投资资本账户还是外币贷款账户

* 该图表概括了一般需要考虑的结构和监管因素。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形式、途径（例如公私合营项目）或行业，可能还有其他相关方面需要考虑。

需要哪些主要批准？

在越南国家银行注册贷款

中期和长期贷款必须在越南国家银行进行注册，申请材料一般包括：

- (1) 贷款登记表
- (2) 借款人的主要注册记录和公司章程文件的副本，例如成立许可证、商业登记证(BRC)及相关变更文件
- (3) 证明借款目的的文件和翻译成越南语的贷款协议
- (4) 担保承诺书的副本，及其越南语翻译件(例如，备用信用证、担保协议等)
- (5) 在某些情况下，包括重组外债、将股权投资转换为贷款以及延长短期贷款，借款人的账户银行需要提供确认函，证实直到该特定的登记日期为止，借款的资金已经取出并用于偿还之前的债务

贷款批准后，借款人需要向越南国家银行定期提交报告，报告中应包含有关贷款协议的执行情况。

中期和长期外债借款的用途有特定的要求吗？

是的，中期和长期外债借款的用途有特定的要求。借款人仅可以借款用于：

- (1) 开展其投资项目
- (2) 组织生产和实现商业计划
- (3) 重组外债

在选择主合同的适用法律的实务惯例是什么？

在跨境交易中，选择外国法律作为融资主合同的适用法律是相当普遍的做法。

通常情况下，担保合同受越南法律管辖。

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和外国法院判决的规则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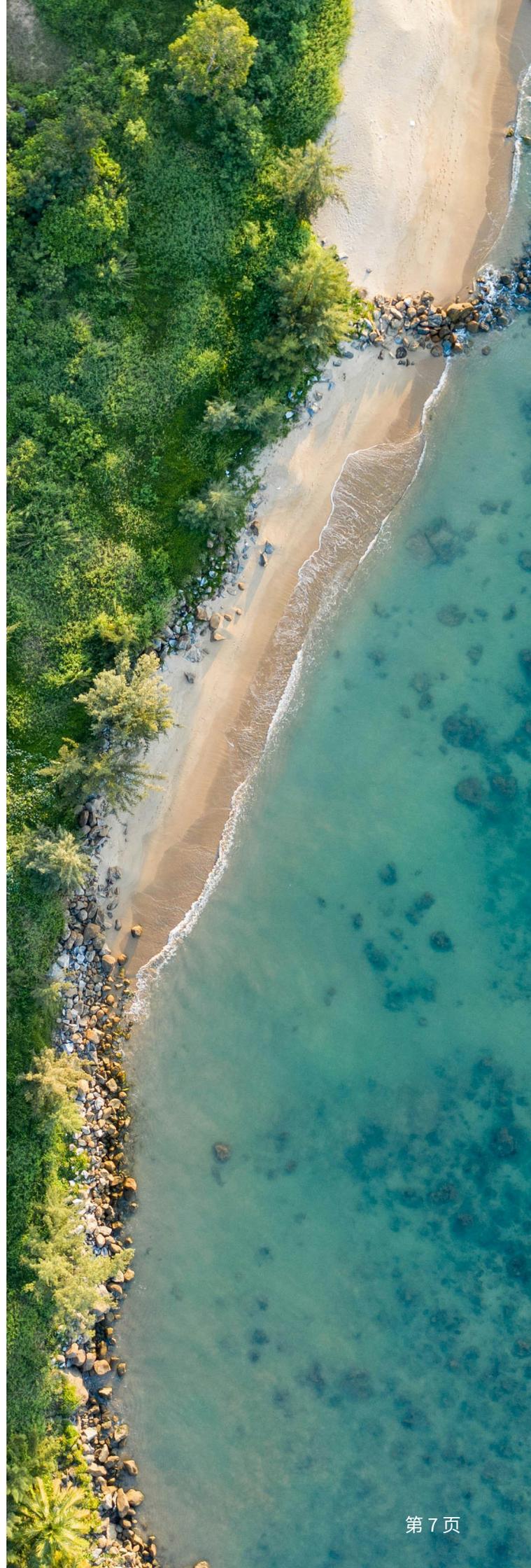
越南法院通常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要在越南获得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具体程序取决于被执行人的身份以及仲裁裁决涉及的资产类型。

- (1) 如果被执行人是个人，申请执行的一方必须向被执行人居住或工作地提交申请。
- (2) 如果被执行人是法人实体，申请执行的一方必须向被执行人总部所在地提交申请。
- (3) 根据外国仲裁裁决，如果涉及到特定资产，例如房地产等，申请执行的一方可能需要向被执行的资产所在地的省级法院提交申请。

越南与一些国家签署了双边条约，这些协议规定了双方在司法领域的合作与交流，提供了外国法院对判决、民事裁决以及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的法律依据，这些协议为越南与其他国家之间的法律合作提供了基础，并促进了跨国司法事务的处理与解决。

目前与越南签订了司法协助协议的国家 and 地区包括但不



限于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波兰、匈牙利、保加利亚、古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中国、乌克兰、白俄罗斯、法国和蒙古。

这些协议规定，承认和执行判决或裁决的程序只会在相关当事方或裁定国的主管机关的主动请求下启动。并且，被请求国的法院不会重新审查判决或裁决的内容，而是会将重点放在确保司法程序的公正性上，考虑因素包括该请求的持续时间以及请求的内容等。

最新进展

2023年7月，越南国家银行发布了第08/2023/TT-NHNN号通知，对跨境外汇贷款的规定进行了重大修改。主要变化包括：明确区分短期和中长期外汇贷款的用途，以及对不同贷款用途的贷款金额进行了更详细的规定([链接](#))。

其中一个备受关注的的方面，仍然处于讨论中和有待实践阶段：该规定的早期版本中明确允许了借款人使用外汇贷款来实施借款人子公司的商业计划或项目。这对于使用控股公司(HoldCos)架构的企业集团尤为重要。

然而，新的第08号通知中没有明确提到借款人子公司的内容，而是提到了“执行借款人的商业计划或其他项目”。目前尚不清楚该条款的解释是否能被广泛理解为也包括借款人子公司实施的项目。

越南项目公司可以在国外开设银行账户吗？

作为境内实体，越南公司可以在国外开设银行账户，前提是需要获得越南国家银行的事先批准，并且

- (1) 公司在国外设有分支机构或代表处
- (2) 项目公司与外国一方有签订贷款或其他合同

开设海外银行账户批准的程序主要受第20/2015/TT-NHNN号通知的监管。

如果账户的开设与接受外国贷款有关，那么在申请程序中要准备一套完整的文书，包括：

- (1) 完整填写的申请表
- (2) 公司注册证书副本
- (3) 翻译成越南语的外国贷款协议
- (4) 账户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文件
- (5) 说明外国贷款方开设国外外币账户的必要性文件，明确指定账户的目的、交易和开立期限
- (6) 对于需要注册的贷款，提供贷款注册许可副本

为了完成这一流程，企业可以通过邮政服务或直接将编制好的文件递交给越南国家银行的外汇管理部门。越南国家银行将审查文件，如果文件完整、有效，则发放批准。如果文件不完整，越南国家银行可能会要求提交补充文件，以进行全面的审查过程。

越南借款人可以提供哪些类型的担保？

在越南的项目中，可以使用各种资产作为抵押物，包括股权、设备和合同权利。考虑到执行过程可能需要发起诉讼程序，特别是在借款人不合作的情况下，抵押物需要能够为贷款人提供防御保障。

因此股权质押的重要性尤为突出，尤其考虑到对外国贷款人的利益而言，不动产抵押物的可用性存在限制。

最新进展

2024年的新《土地法》扩展了谁可以成为土地抵押权人的规定。除了信贷机构外，该条款现在还提到了“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这一变化可能有利于构建本地融资，并使更大范围的潜在参与方受益，例如，在债券交易中，特别是当债券由非银行的个人或公司购买。

目前尚不清楚这一法律规定的变化是否会对从外国贷款人处获取贷款担保的实践产生任何影响。

是否有适用于外国贷款人贷款担保的限制

在构建一项交易时，各方还会考虑在执行阶段是否需要获得额外的政府批准，例如，执行股份质押时由于公司控制权变更而需要的批准。

资产担保的两种最常见形式是抵押和质押。在抵押中，财产被用作担保，而无需将财产实际交付给债权人。在质押中，为了担保某项义务，财产从出质人交付质权人。

根据现行《土地法》第174条第1项的规定，不动产可以作为担保提供给本地持牌的银行。

因此，作为一般规则，外国贷款方在考虑是否有可能获得与借款人的不动产相关的间接性保障。这种安排主要是以“防御性”为目的，以减轻资产处置方式与主合同不一致时的风险。市场上可以看到的合同结构通常是具体情况制定的，并且涉及本地持牌金融机构的参与。

这些架构变体通常围绕以下选项或其组合进行构建：

- (1) 第一种选择是由当地银行提供部分融资组合给借款人，其中包括不动产担保，而外国贷款人则在此抵押组合执行完毕后的剩余收益中获得分配；
- (2) 第二种选择是“保证/SBLC结构”，其中当地银行发行保证或保函，为越南借款人的境外贷款提供还款保证。作为提供还款保证的对价，当地银行获得借款人资产的抵押权。

迄今为止，在大型跨境项目中，这种安排形式尚未经过法院诉讼的考验。有报道显示，在一些特殊且有限的案例中，针对大型基础设施或公私合营项目，允许对不动产设置一定形式的担保。

鉴于可靠的不动产担保对融资结构的信用度至关重要，而且它还会影响到风险分析和融资成本，因此也有倡议修改相关法律，以允许外国贷款人直接获得不动产担保权利。

是否可以像浮动担保一样对债务人的“所有资产”进行担保？

越南在立法上跟随大部分大陆法系国家的做法，未规定一般性的浮动抵押权，而这在普通法国家有时会被使用。

因此，目前的惯例是对具体类别的资产采取担保措施，并最好在相关的担保文件中清楚地描述抵押资产。

2021年3月19日颁布的第21/2021/ND-CP号法令是监管担保安排的主要法规来源，也允许对生产或营业过程中以及在仓库中的“流通中货物”采取担保措施。这些商品可以根据其价值、类型和位置进行描述，以确定其范围。

担保的主要登记许可要求是什么，这个过程有多困难？

对于抵押和质押形式的担保，其主要登记许可要求是在越南进行注册。在有采用可能性的情况下，对土地的担保登记由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门或其授权机构进行，这种对不动产的担保也需要公证。

除不动产外的资产作为担保，按照惯例，需要向国家担保





交易登记机构 (NRAST) 进行登记, 这是为了给担保放款人提供额外的保护。登记过程相对简单明了。

赞助商或担保人

一家越南公司为另一家越南公司的外债提供担保的情况是被允许的。这需要在越南国家银行 (SBV) 进行登记, 通常在申请登记基础贷款时一并完成。

需要注意的是, 如果遇到贷款人和借款人均是外国主体的海外贷款, 越南的公司不得向外国贷款方提供担保或保证, 除非获得越南总理的事先批准。关于如何获得此类批准的详细指南正在制定中。

目前实务中的做法是, 这类批准通常仅限于符合政府政策的国有企业在海外投资的项目。

执行担保时, 变现抵押资产的可用方式有哪些?

执行方式: 越南法规允许采用诸如出售担保资产或接受其转让以清偿担保义务的执行方式。除此以外的其他方法必须由担保方和被担保方共同商定。

法律通常不限制抵押财产变现的方式。贷款人可以直接将资产转让给买家, 或聘请专业的拍卖服务提供商进行拍卖。执行方法通常在担保协议中会描述并双方达成一致。

在实践中, 通过拍卖出售财产是常用的方式。拍卖由具有拍卖管理专业知识的持牌机构负责, 该机构是根据与贷款人的合同任命的。

毋庸置疑, 通过非司法拍卖程序成功回收债务, 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提供担保方的合作, 尤其是在处理需要向政府主管机构登记的财产时。在需要转移产权的情况下, 向相同的机构进行登记显得尤为重要。如果当事方不配合, 贷款人在行使出售权时可能会面临挑战, 因为他们并非担保财产的登记所有者。

因此, 贷款人通常会启动司法拍卖程序以确保债务清偿。

如何获得被执行的收入: 在执行过程中, 担保方获得收入, 要么直接来自购买财产的买方, 要么通过拍卖组织者。



在破产程序中, 有担保债权人的地位是什么?

通常情况下, 如果破产程序开始, 对担保的执行可能会被中止。

与担保资产相关的下一步行动取决于破产程序是否涉及重建债务人的业务, 以及这些资产是否被债权人批准用于重建。

如果没有恢复计划或担保资产不是其中的一部分, 担保债权人可能会被允许继续变现这些资产以满足他们的债权。

绿色信贷的法律框架是什么?

根据2022年1月1日生效的《2020年环境保护法》第149条规定, 绿色信贷是指授予特定投资项目的贷款, 包括: 第一, 有效利用自然资源, 第二, 应对气候变化, 第三, 涉及废物处理, 第四, 治理污染和提高环境质量, 第五, 恢复自然生态系统, 第六, 保护自然和生物多样性, 以及第七, 产生其他环境效益。

到目前为止, 已经颁布了一系列法规, 涵盖并促进对环境

友好项目的融资。其中包括:

- (1) 越南国家银行第1408/QD-NHNN号决定, 批准了银行业实施2021年至2030年国家绿色增长战略的行动方案。
- (2) 越南国家银行第1731/QD-NHNN号决定, 批准了银行业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行动计划。
- (3) 越南国家银行第39/2016/TT-NHNN号通告, 在第7条规定, 信贷机构与客户之间的贷款交易应符合环境保护和其他方面的立法。
- (4) 越南国家银行第9050/NHNN-TD号信函, 建立了金融机构定期报告要求, 以提供有关在“绿色领域”(例如绿色农业、资源回收、废物管理等)中提供的贷款信息, 以及关于信贷扩展中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报告。
- (5) 越南国家银行第17/2022/TT-NHNN号通告, 提供了信贷扩展中环境风险管理的指南。

以上关于绿色信贷银行法规并非全面的列表。还有其他

指导政策已经获得批准，鼓励金融机构增加绿色贷款的使用。预计还将引入进一步的机制和激励措施，以促进未来绿色信贷的实施。

融资的税务问题和担保方面

为项目财务建模时税务尽职调查的重要性

在构建项目融资的财务模型时，经常会通过详细的税务尽职调查确认适用于特定项目或公司的税率。

越南的投资制度提供了全面且广泛的各种商业优惠措施。然而，这些优惠制度及其适用资格的规定散布在众多法律、法规和解释文件当中。实际适用的税率可能取决于行业、地理位置和项目的其他参数。

通常，在结构设计阶段，各方会从以下角度考虑项目：

- (1) 享受公司所得税(CIT)优惠税率的资格
- (2) 实现进口关税零税率的可能性
- (3) 增值税(VAT)退税的可行性；进口货物增值税免税
- (4) 适用越南自由贸易协定的优惠
- (5) 在出口加工区开展项目的优惠
- (6) 土地使用费用豁免、减免的可用性

最新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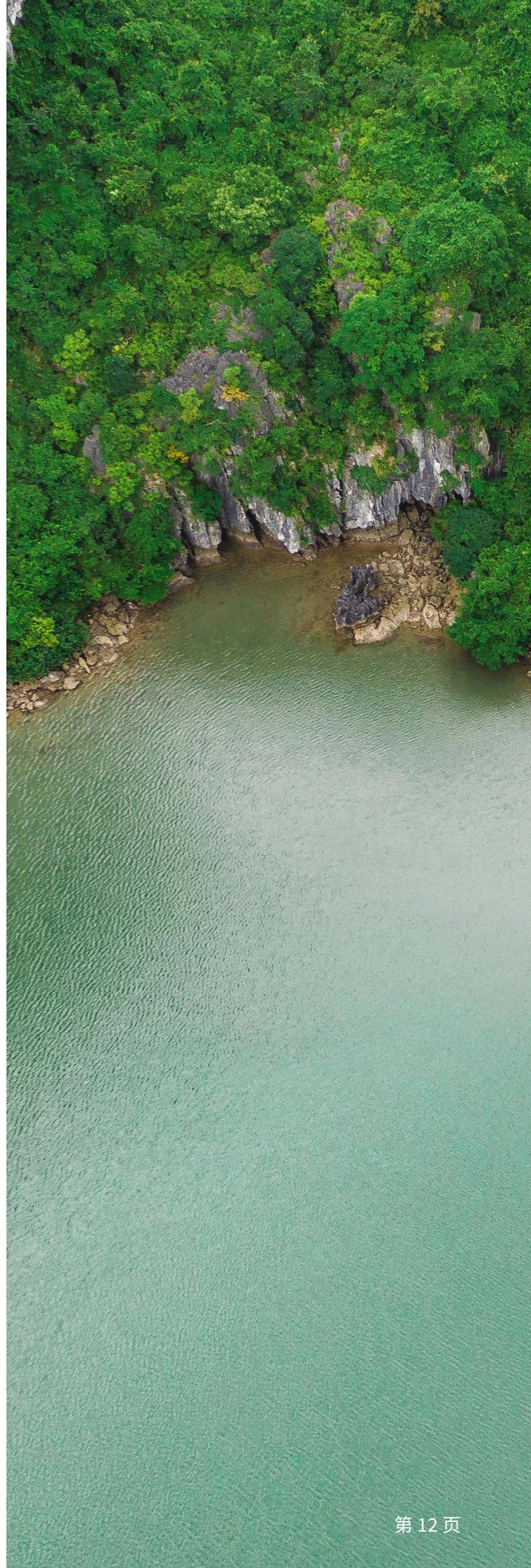
最新动态：越南正在逐步实施全球最低税率制度。

11月29日，全国代表大会颁布了一项决议，关于按照防止全球税基侵蚀（“GloBE”）的规定，对额外企业所得税的实施进行了规定。该决议将于2024财政年度开始实施。

全球最低税率决议将“额外企业所得税”定义为额外税率*超额利润。额外税率将是企业在越南承担的有效税率与全球最低税率之间的差距。

全球最低税率被设定为15%，而在越南的跨国企业（MNE）的有效税率时根据全球税基侵蚀规定，在一个财政年度内越南实体成员应缴纳的适用税款总额与净收入之和。

请参阅[这里](#)了解更多关于该决议的详情。



越南的标准税率有哪些？

(1) 企业所得税 (CIT):

标准CIT税率为20%，但某些项目可能符合优惠税率或免税条件。

(2) 增值税 (VAT):

在越南，对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征收增值税。标准税率为10%，但特定货物和服务的税率有所不同。某些与项目相关的支出可能会受到增值税的影响。

(3) 土地使用费:

涉及土地使用的项目可能需要缴纳土地使用费。该费用取决于土地的位置和用途等因素。

(4) 外国承包商税 (FCT):

在越南提供服务的外国承包商需缴纳外国承包商税，这是一种预扣税。税率根据商业部门的不同而有所变化。

(5) 资本利得税:

投资者出售股权所得的资本利得可能需要缴纳资本利得税。

这种税被视为企业所得税制度的一部分(对于出让企业的一方而言)。

来自资本转让的收入不享有任何税收优惠。出售越南公司所得的收益通常需缴纳20%的企业所得税。

海外贷款下的利息是否有预扣税？

一般来说，借款人需从支付给海外贷款人的利息或任何相关费用中预扣5%的所得税。财务文件中经常包含税务总额条款。需要注意的是，在与关联方的贷款中，借款人扣除的利息成本金额不得超过当年的财务指标的30%。然而，剩余部分可以在最多五年的后续年度内继续结转。

是否有印花税要求？

在越南，执行或注册贷款协议通常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是否需要公证及费用是多少？

对于某些资产(例如房地产)来说，抵押协议的公证是强制性的。与抵押文件相关的公证费用通常取决于被抵押财产的价值和交易合同价值。



订阅我们的项目对接服务, 掌握最新机会!

在我们的工作中, 客户和合作伙伴常常需要我们协助他们在东南亚寻找项目机会的相关方对接。

如果您有兴趣接收与此类项目相关的通知, 请联系 **Le Thi Thanh Thuy** 女士, 她的电子邮件地址是 thuy.le@vdb-loi.com。

VDB Loi 在越南

自2013年起, VDB Loi一直在越南开展业务。我们的专业实践侧重于法律和税务之间的自然协同效应。通过深入了解客户的业务、所属行业以及在越南开展业务的宏观背景, 我们致力于为客户解决问题。

我们的团队汇集了越南本土和国际专家, 这使我们能够提供既考虑现代国际标准和方法, 又深入了解本地法律和税务的专业建议, 从而满足客户的期望, 并协助他们以最有效的方式实现目标。

我们的建议备受国际和发展金融机构所信赖, 体现在越南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一些融资交易中。跨国公司经常选择我们来处理涉及多个领域的数十亿美元投资项目。

我们在能源和基础设施、项目融资、房地产、技术、媒体、电信以及税务方面拥有特别深厚的专业知识。VDB Loi致力于为客户在越南的投资提供全方位支持, 从最初的市场准入、业务设立、到获得监管批准, 持续遵守报告和申报要求。

在越南的主要联系人



JEAN LOI
管理合伙人
jean@vdb-loi.com



GIANG PHAM
合伙人
pham.giang@vdb-loi.com



MAXIM KOBZEV
合伙人
maxim.kobzev@vdb-loi.com



THUAN PHAM
总监
thuan.pham@vdb-loi.com



MY LE
合伙人
my.le@vdb-loi.com



LE THI THANH THUY
资深管理咨询顾问
thuy.le@vdb-loi.com



LIEN VU
顾问
lien.vu@vdb-loi.com

VDB Loi 越南

胡志明市

Level 16, Unit 1638

Bitexco Financial Tower

2 Hai Trieu Street, Ben Nghe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700000

T: +84 708 283 668

本出版物的内容不构成任何法律或税务建议

VDB Loi

通过

Loi and Partners Law Company Limited

作为在越南开展业务的实体